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0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中環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出席者： 李承仕先生 (SSL) 主席
鄭若驊女士 (TC)
趙雅各先生 (JC)
謝振源先生 (CYT)
溫冠新先生 (KSW)
黃天祥先生 (CW)
余惠偉先生 (WWY)
馮宜萱女士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張德興先生 (TKH)
莊堅烈先生 (PC)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許文博先生 (BH) 香港建築師學會
吳國勝先生 (JN)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伍新華先生 (LN) 香港雲石商會
蘇志成先生 (CSS) 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黃醒林先生 (SLW)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丘雄淵先生 (HYY) 電業承辦商協會
許志豪先生 (MH) 發展局
何國鴻先生 (KHH) 屋宇署
翁德玲女士 (SY) 房屋署
曹承顯先生 (SHT) 勞工處
馮志強先生 (CKF) 水務署
霍廣文先生 (KF) 廉政公署

列席者： 陶榮先生 (CT) 執行總監
王頌恩先生 (IW)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2
麥麗珊女士 (YM) 經理（議會事務）4

議程第 1.3 項

鍾庭耀博士 (RCG) 香港大學
彭嘉麗女士 (KAP) 香港大學
李穎兒女士 (WIL) 香港大學
李健先生 (FRL) 香港大學

缺席者： 張達棠先生 (TTC)
蔡鎮華先生 (CWC)

許漢忠先生	(SH)	
關治平工程師	(EK)	
黎志雄先生	(CHL)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羅維弟先生	(WTL)	香港建造商會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1 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SBC/R/005/09。由於委員會在傳閱文件期間及會議上並無接獲成員對進展報告擬稿的意見，因此2009年9月8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進展報告獲得通過。

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1.2.1 解決爭議指引

成員備悉議會在會議上對指引提出的修訂，以及秘書處將會就指引增設序言。一名成員建議應把商業和解的方式納入指引內，因為這是解決爭議常用的方法。成員普遍同意盡快發表指引，而商業和解是否切實可行，則可在檢討指引時予以討論。

**議會
秘書處**

1.2.2 保障工人獲發工資

成員備悉指引的修訂。

1.2.3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

此事項於議程第1.4項討論。

1.2.4 建造供應鏈被拖欠款項問題調查進展的最新資料

此事項於議程第1.3項討論。

1.2.5 工作計劃進展的最新資料

載於文件編號 **CIC/SBC/P/028/09** 的工作計劃，已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向成員傳閱，以供批准。大部分成員對工作計劃表示支持，惟須納入若干意見。議會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及同意工作計劃。

1.2.6 其他事項

就上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第 5.8.1 項，成員對分包商管理的建議範疇如何予以推展，以供委員會考慮一事作出提問。成員同意發展局可於合適時候簡報工務工程採納的措施，讓成員討論在整個業界採納有關措施的可行性。

1.3 建造供應鏈被拖欠款項問題調查

香港大學向成員進行簡報。

調查的主要結果於簡報內報告如下：

a) 整體回應率 – 10.1%。鍾庭耀博士解釋，最理想的回應率為 15%，但 10% 仍屬可接受水平。不過，鍾庭耀博士提醒，聘用人及顧問公司組別的回應率較低，因此從這兩個組別所得結果，未必足以代表有關界別的意見。此外，鍾庭耀博士指出，從分包商組別所得結果是可靠。

b) 據業界觀察所得，私人工程最嚴重的五項付款問題是（按照嚴重程序排序）—

- i) 延遲解決爭議；
- ii) 拖欠金額未結算仍要繼續工作；
- iii) 最終結算出現爭議；
- iv) 延遲中期付款的批核；以及
- v) 不合理原因拖延付款。

c) 調查結果亦反映出私人工程在收取付款方面較工務工程面對更大困難。

負責人

被拖欠款項是根據調查數據進行估計。鍾庭耀博士解釋，問卷的設計旨在了解業界付款問題的範疇及程度，而非集中於估計被拖欠的款項，否則問卷對受訪者來說篇幅會過長，難以回應。鍾庭耀博士建議估計數字只用作說明問題的嚴重性，而非確實數字。成員認為估計數字已顯示付款問題的嚴重性，必須盡早注意。

香港大學會在簡報後制訂終期報告，並提交予議會。

香港大學

(鍾庭耀博士、彭嘉麗女士、李穎兒女士及李健先生於此時離席。)

經討論後，成員認為調查結果與業界普遍觀察所得相符，以量化形式反映付款問題，更能理解問題所在。鑑於付款問題的嚴重性與解決爭議有關，成員建議盡快發表《解決爭議指引》，並開始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法，例如審議付款保障的法例。

議會
秘書處

成員認為在議會會議上向議會成員進行簡報，可能過於詳盡。反之，秘書處獲指示摘錄調查的主要結果，以便在議會會議進行討論。

議會
秘書處

主席感謝調查專責小組主席許文博先生及專責小組成員的努力，使調查得以順利進行。

1.4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02/10。

蒐集數據

一名成員建議在數據收集表清楚說明本地合約的定義，以免混淆。成員同意向註冊制度第二階段的申請人蒐集附件 A 及 B 所載列的數據，作日後分類之用。

加強規管行動

成員支持擴大規管行動的涵蓋範圍，包括加乃《入境條例》的違反事項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違反事項，但不限於喪失生命及嚴重身體傷害，。

負責人

提高透明度

成員同意有需要對規管行動提出更具透明度的指引。

吊銷後提出申請

成員建議專責小組考慮分包商的困難，並為再度註冊訂立切實可行的規定。

註冊制度
第二階段
專責小組

擴大註冊制度的涵蓋範圍

雖然註冊制度的設計應供整個業界採納是一項重要原則，但成員同意宜優先把註冊制度擴展至公營機構、受資助機構及大學項目。成員亦建議專責小組制訂工作計劃，聯絡有關機構。鑑於擴大推行註冊制度，成員支持把註冊制度改稱為「分包商註冊制度」。

註冊制度
第二階段
專責小組

為註冊分包商增設試用期

有關在制度增設試用期類別，成員建議檢討現行註冊條件，以免在分包商註冊制度推行後，為新分包商註冊構成太大障礙，而非新增試用期類別。專責小組獲請參考成員的意見，進一步討論此事，

註冊制度
第二階段
專責小組

主席亦建議專責小組檢討規則及程序，因應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所需修訂及更新。

註冊制度
第二階段
專責小組

1.5 **解決爭議文件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SBC/P/003/10。

有關議會擬備一套文件範本的建議，以便把《解決爭議指引》的建議措施納入建造合約內，成員建議委任法律顧問，根據建議的原則草擬文件，以便有效進行此事。草擬本應向成員及有關人士傳閱，以供提出意見，隨後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秘書處獲指示就委任法律顧問一事向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傳達。

議會
秘書處

1.6 2010年會議時間表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SBC/P/025/09。

一名成員認為今次會議與下次會議的舉行時間相隔稍長，因為在拖欠款項問題調查後將會有很多有關於付款保障問題的討論。主席備悉有關建議，並請秘書處在議會新會期向委員會主席查問是否有需要提前下次會議日期。

**議會
秘書處**

1.7 其他事項

委員會主席李承仕先生感謝所有成員對委員會的貢獻及支持，在過去幾年均有豐碩成果。成員建議向主席提出致謝動議，感謝他領導有方。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